

国泰金色年华货币型养老金产品 托管合同补充合同（二）

投资管理人（甲方）：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5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政策释义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2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现对甲方作为投资管理人、乙方作为托管人签订的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修改内容如下：

1、第五章第一条第2点，由“本养老金产品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本养老金产品采用份额法计量，计量标准为人民币/单位，投资组合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调整为“本养老金产品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本养老金产品采用份额法计量，计量标准为人民币/单位，投资组合份额净值为1.00元/份。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第六章第三条第3点，由“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与养老金产品清算账户间实行申购T+1日、赎回T+2日清算交收，具体申购和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以投资管理人公布的时间为准，投资管理人将提前告知托管人；”调整为：“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与养老金产品清算账户间实行申购T+1日、赎回T+1日清算交收，具体申购和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以投资管理人公布的时间为准，投资管理人将提前告知托管人；”

3、第七章，由“本产品在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调整为：

100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 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 4、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 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当日收益支付时，其当日净收益大于零，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当日净收益等于零，则保持投资人基金份额不变；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



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

6、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全部基金份额时，则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时，则其对应收益将按比例结清。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全部基金份额时，则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时，则将增加投资人的剩余基金份额；

7、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8、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本基金按日计算并分配收益，按日支付，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日例行对当天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每日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本补充合同是本养老金产品原《托管合同》的有效补充部分，与原《托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托管合同》与本补充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应以本补充合同为准；本补充合同未约定事宜，以原《托管合同》的约定为准。

本补充合同自投资管理人及托管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加盖双方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自人社部备案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补充合同一式伍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报人社部备案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本补充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是《国泰金色年华货币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补充合同(二)》
签署页。)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 2021 年 6 月 21 日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 2021 年 6 月 21 日

